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80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羅家良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債權金額新臺幣241,131元之計算式。請求金額應與提出之證明文件相符，如有不符，應說明不符之理由為何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